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吕大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信贷业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先生或财务总监薛锋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提供的 3500 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年借款利率为 4.35%，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以其向公司供应燃油的应收账款和库存燃油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